

郑州市 G234 线 K1252+730~K1267+500 段公路安全
设施提升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施工合同洽谈备忘录	5
三、廉政合同	9
四、安全生产合同	13
五、施工环保协议书	17
六、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20
七、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21
八、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22
九、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23

合 同 协 议 书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郑州市 G234 线 K1252+730~K1267+500 段公路安全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 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单柱式标志 50 个，单悬臂式标志 22 个，增设减速标线 2885.6 平方米，增设道口标注 104 个。（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项目地点：荥阳市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

格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7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可支付到审定工程款的 97%，其余 3%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支付。

(4) 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工作。项目验收指标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及合同要求。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2 日，计划完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10、本协议书在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于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届满，并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和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发包人对工地进行巡查监督检查，如发现承包人有违规作业、违规执业的现象，按双方约定处理。

1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也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13、承包人应针对本工程施工制定相应的安全措施，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防范第三人发生安全事故，凡因违反安全措施而造成的罚款、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如因此导致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发包人为维护权益和实现追偿权而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4、因承包人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5、承包人应按规定向相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包人不允许拖欠、克扣民工工资，如有，发包人可中止合同，待承包人妥善处理后继续履行，因此延误的合同工期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如有发生民工上访等事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6、如因承包人违规作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17、本合同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18、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19、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荥阳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发包人：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年4月2日

2025年4月2日

户名：_____

户名：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_____

账户：462110100100041227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施工合同洽谈备忘录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下称“业主”）和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承包人”）就郑州市 G234 线 K1252+730~K1267+500 段公路安全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于2025 年 4 月 2 日进行了合同洽谈，双方在认真执行招投标文件各项约定的基础上，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一、主要人员和机械设备

（一）人员

1. 承包人不得更换投标文件中对业主承诺的拟投入的关键人员的主要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试验检测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路面工程师、路基工程师、测量工程师、安全员）。

2. 承包人投入关键人员如下：

项目经理：马万顺，项目总工：韩晓飞，施工员：张雅霖，质量员：刘保丽，专职安全员：马宝万，材料员：李丹霞，预算员：陈延辉。

3. 承包人至少配备 1 名副经理，负责生产管理、协调保通、安全生产、文明生产、扬尘管控等工作。

4. 如在工程进行中，监理人和业主认为部分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所在岗位工作影响工程质量时，承包人必须对相关人员进行更换，其更换人员的资格资历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5. 如项目推进中承包方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业主将按照如下标准予以处罚：承包人进场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试验检测负

责人一旦擅自更换，业主将对承包人处罚 30 万元/人次；合同中其他人员一旦擅自更换，业主将对承包人处罚 15 万元/人次。

6. 招投标文件要求人员为最低要求，业主及监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认为需要增加人员，承包人应无条件增加且不增加费用。

7. 业主对关键人员进行履约检查，第一次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在场，每人罚款 1 万元；第二次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在场，每人罚款 5 万元；第三次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在场，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协议；其他关键人员履约检查时不在场，罚款 2000 元/次/人。

8. 承包方关键人员应在 2025 年 4 月 2 日前进场，如未能进场，视为承包人单方违约，业主有权终止合同或进行其他相应的处罚。

（二）机械设备

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投入机械设备进场，精心组织施工，并根据工期和工程需要增加机械设备等投入，以满足工程需要。

2. 招标文件要求设备为最低要求，业主及监理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认为需要增加设备，承包人应无条件增加且不增加费用。

二、承包人必须在合同洽谈后，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前完成项目部驻地建设，拟投入关键人员的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试验检测工程师、造价工程师、路面工程师、路基工程师、测量工程师、安全员）进场，2025 年 4 月 3 日前完成开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若承包人未能按以上期限完成本协议约定工作，视为承包人违约，业主有权终止合同，且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三、安全保通方面

1. 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负责人。承包人要充分认识保通工作的重要意义，务必高度重视此路段保通工作的政治性、复杂性、艰巨性。施工中加强对过往车辆及沿线群众宣传教育，提高认识，并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

2. 承包人按照合同及业主要求，制定施工保通方案及实施细则并进行人员、车辆、设备的调配，把因本项目实施造成的干扰降至最低，确保项目实施期间沿线企业、村民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

3. 承包人在施工中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在施工中要注意现场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热，地下管网、电缆、电视、通讯等设施安全，如需要变动及时协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负面影响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4. 承包人应主动搞好与当地村民和政府的协调工作，因施工产生的相关纠纷、补偿、赔偿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5. 承包人必须文明生产，做好生产、生活区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在建工地八个百分之百进行作业，被上级部门和指挥部检查通报时按相应规定进行处罚。

四、承包人违约时，业主有权分割未完成工程，材料单价将按照分割时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印发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执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发布的《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及《公路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重新组

价，确认被分割部分的工程单价重新组价后，其单价高出清单部分的差价从承包人已计量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五、承包人应认真执行廉政合同，不得拉拢、腐蚀、贿赂监理方人员和业主管理人员，保证风清气正的施工环境。

六、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业主：蒙阳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
法定代表人或 限公司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日期：2025年4月2日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2025年4月2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郑州市 G234 线 K1252+730~K1267+500 段公路安全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 / 标段的施工单位 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郑州市 G234 线 K1252+730~K1267+500 段公路安全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

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

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郑州市 G234 线 K1252+730~K1267+500 段公路安全设施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 贰 份, 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 壹 份。

发包人: 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 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4 月 2 日

2025 年 4 月 2 日

委托人监督单位:

监理人监督单位:

(全称) (盖单位章)

(全称) (盖单位章)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郑州市 G234 线 K1252+730~K1267+500 段公路安全设施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荥阳市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

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

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蒙阳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2025年4月2日

2025年4月2日

2、应按照《道路桥梁工程建设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和相关规定设置环境保护牌。

3、应按照《道路桥梁工程建设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和相关规定设置连续围挡。

4、应按照《道路桥梁工程建设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和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场地。

5、应按照《道路桥梁工程建设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标准》和相关规定落实施工现场降尘措施。

6、乙方为在建工地扬尘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单位，严格落实在建工地“八个100%”（即：工地周边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100%清洗、施工现场路面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及涉土石方作业的施工工地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油品及车辆100%达标。）

7、乙方为施工环保责任人，施工期间因环保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行政责任、民事责任、罚款等均由乙方承担。

三、丙方职责

1、负责对乙方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进行管理和落实，若乙方每出现一次整改不力或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丙方应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同时丙方仍应按要求督促乙方整改到位。

2、监督并检查乙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和环保台账建立情况，并形成督导意见督促整改落实。

3、对乙方在扬尘污染治理方面整改不力的，负责从计量款中扣除施工单位环保治理违约金。

四、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丙方各持贰份。

五、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届满，本协议自行作废。

甲方：荥阳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2025年4月2日

2025年4月2日

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

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或技术职称证编号	在岗承诺
项目经理	马万顺	410422197204183856 <u>豫 1412016201728491</u>	无在岗项目 (指目前未 在其他项目 上任职, 或 虽在其他项 目上任职但 本项目中标 后能够从该 项目撤离)
项目总工程师	韩晓飞	410421198611046013、 B202209070100969	

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原件交业主单位保存, 交工验收后退还施工单位。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姓名	资格要求
施工员	张雅霖	具备相关专业岗位证
质量员	刘保丽	具备相关专业岗位证
安全员	马宝万	具备相关专业岗位证
材料员	李丹霞	具备相关专业岗位证
造价员	陈延辉	具备相关专业岗位证

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原件交业主单位保存，交工验收后退还施工单位。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 位	最低数量 要求
压路机	满足项目要求	台	1
自卸汽车	满足项目要求	台	4
挖掘机	满足项目要求	台	1
铣刨机	满足项目要求	台	1
洒水车	满足项目要求	台	1
刮平机	满足项目要求	台	1
湿法作业雾炮车	满足项目要求	台	2
振动压实成型仪	满足项目要求	台	1
标准恒温恒时养护箱	满足项目要求	个	1
水准仪	满足项目要求	台	1
全站仪	满足项目要求	台	1

